

中国创造学会会费收取标准和会员管理办法

(经 2025 年 12 月 20 日第七届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保中国创造学会正常运转，在加强学会自身建设的同时更好地开展创造学研究和学术交流，促进创造学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国创造学会章程》、中国科协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学会会员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科协发创字〔2025〕5号)精神，结合中国创造学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中国创造学会会员，从取得会员资格起，都应按照一定标准定期向中国创造学会缴纳会费。

第二章 入会条件、程序和会费标准

第三条 本会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

第四条 个人会员分为学生会员、普通会员、外籍会员、资深会员和会士。

入会条件为：

(一) 学生会员：创造学及相关领域有较大潜力，身处科研一线的在读硕士、博士研究生；

(二) 普通会员：创造学及相关领域具有一定学术造诣的科技人才，一般应当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可吸纳少量在创造学及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管理水平的工作者；

(三) 外籍会员：创造学及相关领域有较高造诣，与我国友好，并愿意与本会交流和合作的外籍专家、学者。

(四) 资深会员：在创造学及相关领域有一定影响力，具有高级职称且会龄满 5 年的普通会员（为学会或所在行业作出突出贡献者的可不受会龄限制），发表过具有影响力的论文、专著，或获得过重大学术研究成果，或在实践工作中卓有成效的管理者；

(五) 会士：本学会会龄 8 年以上的资深会员（为学会或所在行业作出卓越贡献的可不受会龄限制），在创造学及相关领域有重大发明创造或有重要贡献或积极参与本会活动且为本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者；

入会程序为：

(一) 学生会员、普通会员：符合入会条件可自行注册；

(二) 外籍会员：经本人申请，并经本会个人会员\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推荐，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授权秘书处批准后再行注册；

(三) 资深会员：经本人申请，并经本会个人会员\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推荐，经理事长（秘书长）办公会批准后授予；

(四) 会士：经本人申请，并经本会个人会员\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推荐，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后授予。

第五条 单位会员分为创造教育单位会员、普通单位会员、理事单位会员、常务理事单位会员和副理事长单位会员。

入会条件为：

(一) 创造教育单位会员：创造学科及相关领域具有一定数量科技队伍，愿意参加本会有关活动，支持本会工作的基础教育阶段学校；

(二) 普通单位会员：创造学科及相关领域具有一定数量科技队伍，愿意参加本会有关活动，支持本会工作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新型研发机构及社会团体等；

(三) 理事单位会员：创造学科及相关领域具有一定数量科技队伍，积极参与学会日常工作与专项活动，主动配合学会开展行业调研、资源对接、成果转化等工作，支持学会建设，在领域内具有一定代表性与影响力的科研、教育、生产、经营、服务等社会公认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新型研发机构及社会团体等；

(四) 常务理事单位会员：会龄 3 年及以上的理事单位会员（为学会或所在行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可不受会龄限制），持续深度参与学会学术交流、课题研究、行业服务等核心活动，积极建言献策并牵头/协同完成学会重点工作，热心支持学会建设发展，在学科领域或行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

(四) 副理事长单位会员：会龄 5 年及以上的理事单位会员或会龄 2 年及以上的常务理事单位会员（为学会或所在行业作出卓越贡献的可不受会龄限制），长期深耕学会工作，主动发起或主导学会重大项目、品牌活动及行业赋能计划，积极动员行业资源支持学会建设，在学科发展、产业对接、人才培养等方面为学会作出突出贡献，热心投身学会公益服务与行业责

任践行，在领域内具有广泛公信力与引领作用。

入会程序为：

(一)创造教育单位会员：向学会相关机构发起相关申请，由学会批准后再行注册；

(二)普通单位会员：根据单位需求自行注册；

(三)理事单位会员：结合单位代表性与影响力自行注册；

(四)常务理事单位会员：经本单位申请，并经本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推荐，经理事长（秘书长）办公会批准后授予；

(五)副理事长单位会员：经本单位申请，并经本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推荐，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后授予。

第六条 会费标准如下：

(一)个人会员：

| | |
|--------------|------------------------------|
| 1. 学生会员 | 免费（毕业即终止） |
| 2. 普通会员、外籍会员 | 100 元/年 |
| 3. 资深会员 | 200 元/年 |
| 4. 会士 | 1000 元/年（满足特定年 龄和会龄条件可免缴） |

(二)单位会员

| | |
|-------------|-----------|
| 1. 创造教育单位会员 | 1300 元/年 |
| 2. 普通单位会员 | 3000 元/年 |
| 3. 理事单位会员 | 6000 元/年 |
| 4. 常务理事单位会员 | 10000 元/年 |
| 5. 副理事长单位会员 | 20000 元/年 |

第七条 挂靠单位的理事会和监事会负责人免交会费。

第三章 会员的权利及义务

第八条 按照《中国创造学会章程》第十一条规定，学会会员权利细化扩充为：

个人会员的权利：

(一)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不包括外籍会员）；免费获得《中国创造学会简报》；免费加入学会分支机构；可优惠参加本会组织的研讨、论坛、年会等活动，加强会员间交流与合作；有机会参与本会组织的标准制订、科技成果评价、奖项评选和咨询推荐等工作，获得各种业务与政策咨询；有机会获得参与学会研究工作；

(二) 学会开展以上业务活动时，将优先从资深会员、会士里面推选专家。

单位会员的权利：

(一) 单位会员除享受个人会员同等权利外，可参与本会组织的公益活动，彰显社会责任，维护社会形象；根据单位所在行业，免费加入学会相关分支机构成为委员单位，参与分支机构项目合作、行业交流、渠道共享等优质服务；

(二) 理事/常务理事/副理事长单位会员享有与本会单独合作的机会，在学会换届时享有适当的理事推荐数量，可承接本会委托的会议、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项目，整合会

员优质资源，搭建会员合作平台，享有单位新闻在学会媒体同步展示的权力。副理事长单位会员对上述权益享有优先权。

第九条 按照《中国创造学会章程》第十二条规定，会员须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的章程，执行本会的决议；
- (二)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四章 收取办法

第十条 个人会员入会、续费及更新会员身份时一次性缴纳五年；单位会员入会、续费及更新会员身份时可按一年、三年、五年分次缴纳。本会收取会费，开具由财政部会同民政部统一制定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电子）”。

第十一条 缴费方式：可通过银行转账、邮局汇款或面交的方式支付，银行转账、邮局汇款支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会员姓名/单位名称-会费”。

户 名：中国创造学会

税 号：51100000500016340F

帐 号：0763474292029196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

联行号：310290000101

收到缴费通知两周内未缴纳视为自动退会。因个人原因及工作原因有意退会者，须提交书面退会申请并说明退会原因，退回会员证或承诺销毁会员证，退会不退费。再次申请入会需重新审批。不缴纳会费者，不能成为本会理事会、监事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委员会候选人。

第五章 会费用途

第十二条 学会收取会费，贯彻“以支定收”和“量入为出”的原则，所收取会费全部用于学会自身建设和更好地为会员服务。除学会的日常开支外，会费要重点用于围绕中国创造学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所开展的各项活动，主要包括：

- (一) 创造学以及相关创新、创造领域的理论和实践研究；
- (二) 评选和奖励“中国创造学会创造成果奖”；
- (三) 举办各类会议，如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国内外学术研讨会等；
- (四) 开展创造学以及相关创新、创造领域的普及推广活动；
- (五) 编辑出版创造学以及相关创新、创造领域的论文集、宣传资料和简讯；
- (六) 会员欢迎和社会认可的其他活动。

第六章 会费的调整

第十三条 学会秘书处根据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的年度工作计划，做出年度经费支出预算，严格进行预算管理，组织大型活动或开展计划外的专项工作时，可单独筹集经费。如果由于业务范围、工作成本等因素发生变化，需要调整会费标准，须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第七章 会费的管理

第十四条 学会秘书处设立专门帐户，配备专职或兼职财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按照国家有关财经制度对会费进行严格管理和会计核算。

第十五条 学会每年应向会员公布会费收支情况，定期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并在社会团体年检时填报会费收支情况。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学会会员因故不能按期缴纳会费，应书面向学会秘书处说明原因和缓交时间。对无故不缴纳会费超过2年的会员，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创造学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执行。

中国创造学会

2025年12月20日